《通州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登记注册审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促进社会力量‘多元化、多层次办医，逐步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医疗服务供给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根据北京市和通州区卫生健康改革规划、通州区“十四五”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指引，引导社会力量投资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通州区医疗卫生事业有序健康发展。

一、起草背景

根据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共同印发的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机构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1. 起草目的和必要性

《通州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的制定与执行，有助于我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发展，避免社会办医疗机构重复、低效率投入。通过采用适宜的技术、设备和管理，发挥医疗资源最大的效益。根据区域人口数量和结构变化、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以及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质量、效率与效益，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实行分布实施、动态管理。

1. 设置指引基本内容

一是《指引》根据副中心十四五卫生发展目标任务，结合医疗资源配置现状，将通州区行政板块划分为四类区域，社会力量可自主选择相应区域投资举办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是《指引》为落实国家和市卫生健康委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举措，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依据本指引投资举办医疗机构，制定了支持鼓励措施。

三是《指引》为减少医疗机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选址提出了部分要求。